

D08

电子商务之崛起·特别报道

TE BIE BAO DAO

WEEKLY 潍坊周读

网络市场监管



潍坊人民商城工商分局新成立的网络市场监管办公室。



依法监管 公正维权

潍坊人民商城工商分局新成立的网络市场监管办公室。



繁荣背后存“暗伤”亟待规范，潍坊成立网监办进行监管

迟到的网监，开始追趕

文/本报记者 赵松刚 片/本报记者 孙国祥

“

>>混杂在网络交易里的虚假

8月28日上午，人民商城工商分局局长王爱红正坐在电脑前，查看一起来自福田汽车公司的举报档案。这起案件，是福田公司举报淘宝网上一家网店销售福田汽车配件，但该店并未取得公司授权，怀疑涉假。

“接到举报以后，我们很快在淘宝网上找到该店的销售页面，并查到该店主的联系方式，还有网店登记的其他内容。”王爱红局长说，这家店的原址是在诸城的一个村，“没有实体店，只是在网上开店卖”。

原来，按照当前的法律规定，与实体店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登记、有具体店址不

同，网上开店，并不需要以实体店为依托，一般的个人只要在网上登记真实信息，就可以开一家网店。

掌握部分证据后，他们联系到诸城市工商局进一步调查。然而，在店主得知信息后，很快将网站上的登记信息内容删除。在王爱红局长办公桌上，记者看到复印的涉嫌网店的信息，“未删除前的网页保存了下来，但不能作为执法依据”。

在网络监管的起步阶段，这是一个难点，“如果这家店有实体店，那么我们就能够立刻找到这家店，进行查处。但是，这家店只在网上开店，就比较麻烦了。”

王爱红说，对方删除信息，取证成了最大的难题。

“没有实体店，在网上看店的，我们可以称之为自然人，这些人是我们监管的一个难点。有实体店的，就有了一张经济户口，比较好管理了。”王爱红说，拥有经济户口的网店，把好实体店一关，再来管理网上交易行为就容易多了。

在一份《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现状和思考》中提到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中的难点有三项，网络交易活动，没有具体地点，无书面证据，更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，使得调查取证成为难点中的“第一难”。

络市场的起步，王爱红说，“它开拓了一个新的交易市场，解决了很多人的再就业问题。在当时来看，网络市场给社会带来了很多的好处。”

监管的空白，也是监管的一种表现。

现在看来，网络商品交易发展至现在，这种“无为”的监管方式确实起到了不小的作用，众多的网店老板以白手起家的方式，在这片新的市场打出了一片天地。同时，也成就了网络商品交易的地位。

>>有意为之的无为而治

网络商品交易的出现，是电子商务使用工具拓展至网络的产物。早在网络交易前，电报、电话、报纸等都被作为电子商务的使用工具，然而并未取得太大的影响，更未动摇作为实体店经营为主的传统市场。

网络交易这个新生的事物，后来撼动了传统市场。

“网上交易开始时，大家是有所注意的，但是作为新生的事物，很多人无法预计它的前景，提供自由发展的空间，不去管

它。”王爱红说，这种无为而治是当时对待网络商品发展的一种共识。

当时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是一片空白。公安部门对网上的涉及到社会安全治安等内容进行监管。但“经济”、“交易”、“商品”、“服务”等一些市场关键词，一般难入公安监管的“法眼”。

这种监管空白，并非是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察觉悄然发展中的网络市场。事实上恰恰相反，早在发展伊始他们就注意到网

络市场的起步，王爱红说，“它开拓了一个新的交易市场，解决了很多人的再就业问题。在当时来看，网络市场给社会带来了很多的好处。”

监管的空白，也是监管的一种表现。

现在看来，网络商品交易发展至现在，这种“无为”的监管方式确实起到了不小的作用，众多的网店老板以白手起家的方式，在这片新的市场打出了一片天地。同时，也成就了网络商品交易的地位。

>>潍坊网络市场有了“管家”

之后，伴随网络商品交易行为的发展，无为而治时代终结。

已经滞后的网络监管开跑，追赶已经发展多年的网络商品交易市场。

2004年8月，我国信息化领域第一部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出台，从法律制度上保障电子交易安全，为电子商务安全认证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。

不过对更多人来说，印象深刻的还是

2010年7月1日《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颁布。这次，涉及网络交易平台、网店等更多细节在规定中，被逐一列举。

王爱红说，当时网络监管，并没有设立专门部门负责，对网络市场的监管还有些力不从心。直到2012年4月17日，潍坊出台了《关于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意见(草案)》，潍坊市工商系统决定设立网络市场监管办公室，人民商城工商分局局长王爱红任网监办主任。网监办的成立，意味着潍坊网络市场从此有了专门的“管家”。

2011年全市工商系统网络监管的一项统计显示，2011年，全市系统共搜索建档网络经营主体14765个，而涉及网络交易的经营主体可能更多，“检查了15702个网站，实地查看网站经营者5101个，责令改正268个网站，关闭了8家违法网站。”潍坊市工商局网监办一名工作人员介绍。

>>14765个网络经营主体带来的难题

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信息，刚刚成立的网监办，这个刚刚起步还在探索阶段的“管家”，将担负起至少14765个潍坊网络经营主体的重任。“按照当前的规定，网上营业必须使用真实身份登记，但是，不一定要求网店经营者有营业执照。”王爱红说，这样的宽松政策，使得相当一批不具备开实体店能力的人，在网上经营网店。

然而，在带给更多人生计机会的同时，“作为个人经营的隐蔽性、随意性大大增加了，一旦对方在网上删掉经营信息，又看不到实在的商品，掌握证据成了大难题，监管的难度也提升了”。

除此之外，团购网站的经营情况也存在不规范问题，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团购网站在地方设立分站，需要办理营业执照，而在团购网站中的店面，

与一般网店还有不同，必须具备实体店的营业执照，并在网上公示”。

王爱红说，但是现在潍坊的情况是，团购网站的分站不少，网店经营情况也不错，“还没有一家团购网分站办理营业执照，也很难看到有店面在网上挂出自己的营业执照”。

繁荣背后，还有烦恼。

>>以“先礼后兵”的方式

2012年8月2日，潍坊市工商局下发《告全市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一封信》，这份信的内容可概括为：团购网站开始规范，无证者需要限期办证，9月1日起，未办证者将被严查。

这是潍坊网监办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中，一次“先礼后兵”的规范行动。

信中提到，自2012年9月1日起，未在网站主页或者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等行为，将被予以警告，

责令限期改正，“情节严重者将被处以罚款”。

2011年5月份，山东省建立山东工商网络商品交易管理信息系统。这个系统将实体店和该实体店在网络上的交易行为、信息录入，对实体店的网络交易行为、信息进行监管。

潍坊是试点城市之一。

“在管理的初始阶段，我们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，引导网络市场的经营主

体进行规范，一些过去的陋习应该改正了，不改的，就要采取一些强制的措施了。”王爱红说，现在的监管要尽快追上网络市场的发展脚步，才能管好这个虚拟的市场。

“部门监管，目的就是让市场获得更好的发展。”王爱红说，其实他们一直希望通过努力，推动和发展潍坊本地的网络交易平台，“用这个平台，把潍坊的土特产、驰名商标等产品推出去。”

迟来的监管终究还是来了，积攒已久的问题一起爆发，光鲜的电子商务网络市场的另一面，是虚假宣传等比实体市场更加复杂的问题。

2012年4月17日，潍坊出台《关于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意见(草案)》，创办首家以监管电子商务网络市场为职能的网监办。处在探索阶段的网监，开始追趕已经走了多年的网络市场。